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利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2、投资金额：2024年度拟使用各种货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有效的规避和防范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引起的汇兑风险，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使用各种货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8.7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使用各种货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业务币种，2024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折合金额不超过 8.7 亿元人民币，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3、投资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利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对手方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6、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国际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标的汇率、利率市场价格波动，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带来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认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按时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交易对手管理：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方，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

3、制度完善：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风险报告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4、监督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等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